股票代码：603833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14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代码“11354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149,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495万张，149.50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3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20,191,55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494,62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495,000手的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4,586,407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336,443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25,605,144股，可优先认购欧派转债上限总额为1,158,177手。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33”。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5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16日（T日）。

8、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欧派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9年8月14日刊登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33”，配售简称为“欧派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欧派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欧派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欧派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8月16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8月16日（T日），下午15:0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处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15: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国泰君安邮箱cm02@gtjas.com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欧派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的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一，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官方网站下载，网址：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企业业务公告。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21-3867688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无需拨打咨询电话。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8月16日（T日）15:00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优先”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优先A123456789。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21-386768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64678649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T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8月21日（T+3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833”，申购简称为“欧派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欧派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8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欧派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9,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49,5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4,850.0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联系人：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最新格式指引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004,274.22	514,128,565.99	16.90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9%，主要系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 月16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L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及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更正：

对《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L59）的更正：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原文为：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13日	5.75	15,072,062	5.21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合计			15,072,062	5.21

更正为：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2月26日至2019年8月13日	6.49	15,072,062	5.21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合计			15,072,062	5.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原文为：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北京燕赵股改承诺如下：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

4、本次减持与北京燕赵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北京燕赵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北京燕赵股改承诺如下：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北京燕赵于2008年12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4.462元/股价格卖出90000股，违反上述价格承诺。北京燕赵已在当年及时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股改承诺的情况。上述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

3、本次减持与北京燕赵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北京燕赵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业务的基础之上，同时发展各项材料销售及建筑技术咨询业务。为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完善资金规划安排，自2007年10月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其日常营运资金。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业务的基础之上，同时发展各项材料销售及建筑技术咨询业务。为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完善资金规划安排，自2007年12月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其日常营运资金。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原文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股票15,072,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13日	4.75—7.53	15,072,062	5.2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更正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26日至2019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股票15,072,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2月26日至2019年8月13日	4.26—16.99	15,072,062	5.2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原文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更正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于2008年12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4.462元/股价格卖出90000股，违反股改价格承诺（即：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北京燕赵已在当年及时将卖出资金划入阳光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除上述事宜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9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9年7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0263.56	10.76	13.57	68327.88	9.03
地区	52.64	7.62	9.95	339.43	13.38
国际	3393.41	8.09	12.80	19731.82	15.47
合计	13709.61	10.08	13.37	88399.14	10.42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946.19	7.36	12.91	6439.07	8.58
地区	4.68	4.44	8.76	31.02	12.23
国际	383.98	3.58	9.75	2330.43	14.69
合计	1334.86	6.23	11.96	8800.52	10.1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9.98	-3.88	6.60	443.68	5.49
地区	0.15	0.60	-6.32	1.27	-7.71
国际	93.89	-0.87	2.55	604.59	13.00
合计	154.02	-2.06	4.08	1049.53	9.67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7094.00	11.17	11.06	46541.62	7.43
地区	32.38	9.94	14.77	209.78	20.89
国际	538.44	10.84	20.28	3218.44	21.55
合计	7664.82	11.14	11.67	49969.85	8.29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5.21	-2.24	6.29	255.39	4.19
地区	0.09	0.03	-5.07	0.74	-7.44
国际	10.29	1.30	3.95	64.54	12.20
合计	45.59	-1.45	5.73	320.68	5.68

载运力	2019年7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1619.29	10.18	14.08	77445.86	9.96
地区	68.04	3.72	12.77	434.24	8.52
国际	4450.99	4.22	13.68	27480.43	19.86
合计	16138.32	8.44	13.96	105360.54	12.3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218.95	10.79	31.52	8198.56	23.36
地区	6.48	6.08	23.71	41.89	21.99
国际	521.00	4.64	13.82	3179.32	17.87
合计	1746.43	8.86	25.66	11419.78	21.77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32.73	18.31	129.38	2203.17	93.84
地区	1.94	9.77	78.46	12.14	50.33
国际	230.91	4.06	15.78	1453.48	21.09
合计	565.58	12.02	63.66	3668.80	56.45

载运率	2019年7月			2019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8.33	0.47	-0.40	88.23	-0.75
地区	77.37	2.81	-1.98	78.17	3.35
国际	76.24	2.73	-0.60	71.80	-2.74
合计	84.95	1.26	-0.45	83.90	-1.49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8.03	-4.16	-20.76	20.14	-16.87
地区	7.63	-0.70	-6.90	10.47	-6.58
国际	40.66	-2.02	-5.25	41.60	-2.97
合计	27.23	-3.92	-15.59	28.61	-12.20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7.62	-2.49	-12.80	78.54	-10.69
地区	72.28	-1.13	-9.94	74.05	-6.44
国际	73.70	-0.76	-2.73	73.30	-2.03
合计	76.43	-1.90	-9.35	77.06	-8.14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3、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4、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5、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8、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0、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19年7月，本集团引进2架B787-900飞机，退出1架A319飞机和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19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474架飞机。

2019年7月1日起，本集团新增西安=大阪（每周两班）；7月15日起，本集团新增海口=西哈努克（每周两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 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08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鉴于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财务损失较大，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如果不能扭转，一方面无法维持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令普通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极大的损害，同时也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持股价值严重贬损，为维护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涅槃重生，经董事会论证，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的相关条件，且系目前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最有效方式，故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清偿、以股抵债、留债展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等方式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比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破产和解事宜，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破产和解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与债权人协商情况，制定、修改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涉及需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破产和解有关的报告、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和解进展的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顾问；

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范围内，办理与破产和解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0　证券简称：*ST华业　公告编号：2019-12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日

至2019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
1.0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八、二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0	*ST华业	2019/8/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30日 （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刘奕莹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	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1.0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19年8月2日- 8月1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8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3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就相关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告知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请做好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出具的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2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